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对拟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议，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审核意见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同意公司 2021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聘请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审核意见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其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良好，参与审计的人员均具备实施审计工作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执业证书，在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期间，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审计准则，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同意继续聘请该所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关于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的审核意见

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计提依据充分，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计提减值后的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计提，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严格按照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进行编制，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有关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审核意见

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各项经营和管理活动严格按照相关内控制度规范运行，有效地防范了经营风险；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不存在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审核意见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业务需要，有利于公司相关业务的开展，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遵循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关联交易预计，并提交公司董事会由非关联董事审议。

七、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核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相应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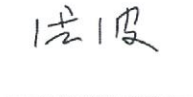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之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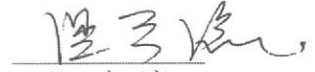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薛爱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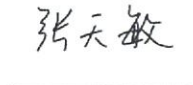
洪波



温步瀛



郭政



张天敏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年4月20日